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 二



孟子正義目錄

第一冊

孟子題辭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第二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第三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孟子正義 目錄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第四册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 滕文公章句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句下

第五册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卷九 萬章章句上

第六册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第七册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第八册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

篇敘

孟子正義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贏。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注 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贏。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敦匠。厚作棺也。事嚴。喪事急。木若以泰美然也。

疏 注。孟子至然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贏。而充虞乃得承問。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卽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閻氏若璩釋地云。京山。郝氏解。孟子爲行三年之喪云。或問孟子歸葬於魯。時未葬也。充虞治木。言前日耳。輒反於齊。豈不終喪而遂復爲齊卿乎。按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禮。凡尊者有賜。則明日往拜。喪則孝子不忍遽死其親。故贈襚之賜。拜於葬後。孟子奉母仕於齊。母卒。王以卿禮含。襚。及歸魯三月而葬。反於齊。拜君賜也。其止於贏何也。禮。衰絰不入公門。大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此喪禮也。故自魯越國至齊境上爲壇位。成禮於贏。畢將遂反也。郝氏可爲精矣。少錯解止於贏句。贏。齊南邑。春秋桓三年。公會齊侯於贏。杜注云。贏。今泰山贏縣。按贏縣故城在萊蕪縣西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尙三百餘里。安有拜君賜於三百餘里之外者。且衰絰不入公門。未聞不入國門。

也。爲壇位而哭，乃出亡禮，非喪者所用。蓋孟子母歿於齊，及奉喪來歸，皆哀感匆遽，無暇可語，惟至往齊拜賜，舍於逆旅，始得一論匠事耳。又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亦有微乎？余曰：微之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歿於齊也。然則既歿而葬，宜終喪於家，曷爲而遽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幸齊而爲鄉，非遽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以前日與今日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有指最遠者。前日顯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去齊之日，上溯其未游齊之日，猶日之爲前日，安在僅三年者而不可日以前日耶？或訝曰：充虞蓄一疑於心，至三年始發之與？余曰：此尤足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廬子從居鄒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儲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誠非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者，猶一日也。夫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孝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援古論今，襲於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慟絕，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然則孟子反喋喋耶？故充虞問答，斷自於免喪之後者，爲得其實。毛氏奇齡經問云：孔子要絰而赴季氏之喪，孟子甫葬卽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懸臆斷者。先仲氏嘗謂自齊葬魯，則必喪在齊而葬於魯者，若母喪在魯，則其文當云：孟子自齊奔喪於魯，戰國游士，多家於寄，以孟母穉婦，孟子孤兒，則出必借出，處必借處，未有拋母居魯而可獨身仕齊者。故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見之，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翻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於齊。反者，反哭之反也。且本文序事原有文法，其云自齊者，謂葬自齊也。非謂孟子自齊而還魯也。若謂孟子自齊還魯，則葬需三月，未有甫還魯卽葬者，亦未有在齊聞赴，至三月而始還葬於魯者。是必歿尸殯堂，獻材井椁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於魯，故甫葬而卽反齊以亡者，噫，歆尙在齊也。近儒閻潛邱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鄉云云。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羸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問在止羸時也。然則何故止羸？以反於齊也。何以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羸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序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明曰：嚴虞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項嚴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其所以不敢請者，以三年不言，故初非以三年嚴故，何必又接此句？若以孝子喪親言不文，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爲據，則居喪不言不對之說，言人人殊。孝經云：言不文，謂不飾語詞耳，非不言也。若曲禮居喪不言樂，第不

言作樂之事。而他事皆可言。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則他事自可言而不得告語。可對人之問而不得問人。非謂言事與答問皆當絕也。至問傳與喪服四制。皆云。斬衰。唯而不對。齋衰。對而不言。此則又稍刻者。然孟子齋衰。亦尙在對之列。雖在他事尙可對。而况祗問喪。而三年之閒。竟不置對。雖無此禮。况人第知居喪不言。而不知居喪則必言。喪事重大。正須言說。講論以求其故。故既夕禮云。非喪事不言。謂喪事必言。非喪事故不言耳。蓋論議喪事。古分貴賤。天子諸侯不自言喪事。臣下得代言之。四制所云。百官備。百官具。不言而事行者。此天子諸侯禮也。若大夫與士。則必身為論議。然後得備物具禮。四制所云。言而後事行者。此大夫士禮也。至庶人。則不止言之論議之。且必身執其事。故曰。身自執事而後行。則在大夫與士。正當論議。而以下對不言之例律之。是戒諫官以緘口於禮悖矣。是以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所謂讀者。謂講說而討論之。則孟子此時可講祭禮。而况棺槨厚薄之閒乎。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居母憂三年。非喪事不言。獨充虞一答。爲喪葬盡禮之大者。故記之。自齊至止。應十一字。括數年行止。藏無限心事。後人誤認止爲舍於逆旅。遂使異說紛起。可歎也。夫止。應非卽至齊也。止如綿詩曰。止曰時之止。留也。留於此而終喪也。誠使既至於齊。則言及足矣。何必復言止於蘇。若云。因充虞敦匠事於此。故繫之。則後有路問之例。亦不必詳其地。况往途如墓。其反如疑。當此時而信宿中途。何爲乎。蓋蘇去臨淄尙遠。史記正義。故蘇縣在兗州博城縣東北百里。乃齊之邊境。近魯與鄆者也。或謂孟子葬母於魯。乃不卽應於魯。或徑歸鄆。而必反齊。止蘇何也。古無廬墓之說。蓋葬以藏體魄。其魂氣每於居常遊息之地。有餘戀焉。故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葬日必速反而虞。孟子所以不廬於魯而反也。遭喪去國。未嘗致爲臣。安得遽旋故里。孟子所以不反於鄆而反於齊也。反齊矣。於蘇是止者。孟子之自齊葬魯。以孟母之生。就養於齊也。列女傳載。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問之。對曰。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死從子禮也。子行乎子禮。吾行乎吾禮。揆當日情事。孟子之久留齊。固由王足爲善。實因母老待養。而又不欲藉口祿仕。故特不受其田里。亦不拘於職守。因得優游終養。以終母餘年。晉書劉長盛曰。子輿所以辭大夫。良以色養無主故耳。斯言深得其意。迨葬母而反。終喪之禮。又可以義起。喪服小記云。速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此言本國臣民。墓在四郊之外者也。孟子居師賓之位。不與在朝廷諸臣一律。且已奉喪越竟而葬。其去始死纔三月餘。方哀之在外。而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土。而寢昔枕塊。豈忍遽加冠飾。遠入人國都之理。於是權其所止。蘇爲齊地。而介鄆魯之閒。可以展墳墓。望宗廟。銜恤以待喪畢。因以爲五歲卒哭練祥之

所此實孟子有望弗至之至情。權而不失其經者也。毛詩邶風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故以敦爲厚。匠爲作棺。事爲喪事。嚴爲急。急者。謂不暇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句。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敦。治也。讀如敦商之旅之敦。

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注孟子言古者棺槨薄厚無尺寸之度。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槨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鬻之飾有異。非直爲人觀視之美好也。厚者難腐朽。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謂一世之後。孝子更去辟世。是爲人盡心也。過是以往。變化自其理也。

疏注中古至理也。○正義曰。周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云。始不用薪也。又云。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鬻。注云。有虞氏上陶。火熟曰塋。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槨大也。以木爲之。言槨大於棺也。殷人上梓。牆柳衣也。然則棺始於唐虞。而槨始於殷人。殷雖備棺槨。尙無尺寸之度。是古者指殷以前。而周乃有尺寸。是中古指周公制禮以來也。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中古尙指周公以前。周公制禮。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等。故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夫子制於中都。亦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是庶人不得棺槨同七寸矣。易繫辭。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大抵通言黃帝堯舜。墨子偏主。

節葬之說。然已云禹有桐棺三寸。則木槨代瓦。不始於殷。而檀弓特舉殷人棺槨。似殷正始定棺槨尺寸之度者也。孟子多言殷法。分田則取助不取徹。分國則言三等不言五等。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孟子學長春秋。每於此見之。趙氏云。重累之數。牆裂之飾者。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此爲一重。槨棺所謂槨棺也。梓棺所謂屬與大棺。喪大記於天子言屬六寸。梓四寸。上大夫屬六寸。下大夫屬四寸。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云云。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梓用柁。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柁。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禮器云。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襲。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襲。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襲。注云。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綳剪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之禮。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正義引皇氏云。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壤上。以承抗席。折猶股也。方鑿運木爲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贊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上加抗席三。此爲一重。如是者五。則爲五重。然則棺有重數在棺內。椁有重數在棺外。所謂重累之數也。周禮天官。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縫棺飾焉。衣襲柳之材。注云。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所云。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襲。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襲二。其戴皆加壁。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組六。齊五采五貝。黼襲二。畫襲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組二。元組二。齊三采三貝。黼襲二。畫襲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元。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綸絞。纁組二。纁組二。齊三采一貝。畫襲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纁。二披用纁。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壤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僞當爲帷。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組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答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瓜。喘若承雷。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綸。揄。揄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綸。繪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云。大夫不綸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兼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襲以木爲篋。

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鬻，是也。綬當爲綬，讀如冠葬之葬，蓋五采羽注於鬻首也。此所謂牆置鬻之飾也。孝子更去辟世，辟世猶歿世也。父死子繼曰世，終己之身不可使父母棺槨腐朽，己身後以往，其腐朽原不能免，但及人之身不腐朽爲盡人心所不忍也。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

注悅者，孝子之欲厚送親，得之則悅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悅心也。無財以供，則度而用之，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禮得用之，財足備之，古人皆用之，我何爲獨不然。如是也。

疏不得至不然。○正義曰：翟氏灑考異云：檀弓子思與柳若論喪禮曰：吾聞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無其財，無其財時，君子弗行也。孟子此言乃即受之於子思者得之爲猶云有其禮禮記檀弓上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方音云：用行也。爲用皆訓行。故荀子富國篇云：仁人之用國，注云：用爲也。郊特牲云：以爲稷牛。注云：爲用也。趙氏云：禮得用之，解得之爲句，財足備之，解有財句，以用釋爲，以足備釋有也。大傳云：其義然也。注云：然如是也。淮南子主術訓云：治國則不然。高誘注亦云：然如是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墨者師曰：然如是也。趙氏以如是釋然字，與鄭氏高氏同。國監毛三本作不然者，不如是也。意亦同。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與也。管子戒篇白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云：爲猶與也。孟子

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注：喪事不外求。○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云：武氏子來求聘，何以書？譏。何讓爾？喪事無求，求聘非禮也。注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制哀而已。不當求，則主傷孝子之心。卽趙氏不外求之說也。莊公二十八年穀梁傳云：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是，此不外求謂糞田已足，不煩稱貸益之。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倣乎。

注倣，快也。棺槨敦厚，比親體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恨乎。

疏倣，快至恨乎。○正義曰：方言云：暹，曉倣，苦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暹。江淮陳楚之間曰暹。宋鄭周洛韓魏之間曰苦。東齊海岱之間曰倣。自關而西曰快。戴氏震方言疏證云：孟子於人心獨無倣乎。趙氏云：倣，快也。義本此。高誘注：呂氏春秋

淮南子皆云：化變也。淮南子精神訓云：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移而未始有極，化者復歸於無形也。高誘注云：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死者形爲灰土，爲日化也。說文肉部云：肌肉也。廣雅釋詁云：膚，肉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是膚卽肌，肌膚卽體，比猶至也。親，近也。棺槨不厚，則木先腐，肌膚尙存，必與土近。惟棺槨敦厚，則肌膚先木而化，故至肌膚不存，而木猶足以護之，不使近於土。化雖有死訓，而不言死言化者，以形體變化言也。成公二年左傳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乃可以暹。注云：暹，解也。亦本方言暹之訓爲快，亦爲解倣之訓爲快，卽爲暹。獨無倣乎，猶云乃可以暹，知齊楚之同我而有以備之，則難可解免，知親體之將親於土而先厚其棺槨以護之，則恨可解免，倘無財不可以厚，則一思及泉壤之間，終身大恨，何日解乎。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注 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

章指言孝必盡心匪禮之踰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禮可謂孝矣。

疏 論語至孝矣。○正義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見為政篇第二可謂孝矣見學而篇第一閩監毛二本以此屬入注中。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

噲。

注 沈同齊大臣自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噲

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

疏 沈同至子噲。○正義曰史記燕世家云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為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為齊使於

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遣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願為臣國事

皆決於子之此燕王子噲讓國與其相子之子之也史記此文全本戰國策燕策明云齊宣王復用蘇代與策同也惟策云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燕世家則改云諸將謂齊潛王曰因而赴之破

燕必矣。孟子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閻氏若瓊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潛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噲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六國表燕王噲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潛王八年七年丁未，噲及子之死。當潛王十年，後年己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潛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介燕，而儲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游者也。王氏懋，白田雜著孟子敘說考云：通鑑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又三年，慎觀王元年，燕王噲始立，又七年，齊人伐燕，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下減潛王之十年，以就伐燕之歲。其增減皆未有據，而又以伐燕爲宣王時，燕人畔爲潛王時，與孟子亦不合。齊潛王初年，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驕暴，以至於敗亡。此時唐元宗秦苻堅之比，元宗開元之治，幾於貞觀，苻堅始用王猛，有天下大半，其初豈可不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語其實，而潛王之好色好貨，好樂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潛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今以宣王爲潛王，則處處相合，而通鑑之失，亦可置而不論矣。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潛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通鑑割潛王十年以屬宣王，似矣。而錄其文不計其世，赧王元年遂推至武王有天下，已八百有九年，可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乎。古史直云：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襄。又事齊潛，黃氏日抄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爲宣王，即梁惠王篇所載，一爲潛王，即公孫丑篇所載。時潛王尚在，故不稱諱，止稱齊王。皆泥史記而變亂孟子之遊歷者也。史記於攻伐靡不詳記，獨齊之伐燕，世家年表俱絕不道一字。惟燕表書君噲及相子之皆死，其年當潛王十年耳。然亦不言爲齊所破。至燕世家本極疎略，如惠侯以下皆失名，又不言屬桓獻二公爲他書所無，而伐燕事則摳摳國策之文。云：易王初立，齊宣因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使復歸。又云：噲既立，齊人殺蘇秦，齊宣王復用蘇代。夫復用蘇代者，爲齊宣王，則噲立秦死，俱不在潛王初明矣。而其下又言潛言齊何也。且秦惠王十一年，燕王讓其臣子之，據表是年子之死，是較遲二年。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據表在十二年。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地送之，是較早二年，而立職即在明年。則燕之畔齊，亦不待二年矣。同在一書，而前後背馳若此。試以國策考之，燕策燕王噲既立，爲其用蘇代及儲子勸齊宣王伐燕，孟軻

謂齊王等語。俱明指宣王。與孟子悉合。史乃取其文而改儲子爲諸將。於宣王之字一改爲潛王。以曲護年表之失。一改爲齊王。以影附孟子之書。此其當從策而棄世家。不待智者決矣。又其前蘇秦死一篇。載蘇代見燕王噲曰。臣聞王居處不安。飲食不甘。思報齊有之乎。王曰。我有深意積怒於齊。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讎國也。寡人所欲報也。代又言齊王長主也。南攻楚。西攻秦。又舉五千乘之勁宋云云。大事記謂此說昭王之辭。策誤爲噲。是也。然則齊王決非潛王。何也。潛王即位未久。其對齊貌辨。自言寡人少殆。不知此何得遽稱長主。其所稱舉宋者。據宋策。康王前兩言齊攻宋。又言拔宋五城。即其事也。如依田完世家。以潛王三十八年滅宋事當之。則燕昭王已立二十六年。與欲報二年更不合。則知是時宣王尚在也。宣王年老。故稱長主也。齊策曰。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子噲與子之國百姓勿戴。諸侯勿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所謂三十日舉燕者。非即孟子稱五旬而舉者乎。策係之閔王。即潛王。固誤。史則刪却子噲。句轉舉其詞。雜入邯鄲之難。南梁之難。二篇。繫之桓公五年。又係之威王二十六年。又係之宣王二十二年。文雖三見。終不及伐燕。子噲一語。大可怪也。按田臣思索隱。謂即田忌。史謂其與鄒忌不善。亡之。楚宣王召而復之。其說王伐燕爲宣王甚明。又趙策武靈王首篇云。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請以河東易燕地於齊。王從之。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武靈元年。史表當齊宣王十八年。策係於首。則知破燕在其前矣。魏策襄王記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長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據史儀相魏。在襄十三年。張儀傳魏入上郡。少梁於秦。又在其前數年。則知敗魏伐齊之事。必在相秦惠王時。約其年亦宣王時也。夫史之踏駁。既如彼。策之明白。又如此。伐燕之斷。非潛王十年。而在宣王三十年內。外灼然無疑矣。至謂伐燕前事。即梁惠王篇所載。尤非。夫易王初立。何至虐民而謀置君。乘喪伐人。豈得云拯之水火。取僅十城。旋因蘇秦之說。歸之。何云倍地。且欲出令反旄。倪止重器也。若以稱證與否爲斷。則莊暴章終篇不見宣字。將亦謂之潛王耶。林希元四書存疑云。宣王曾以取燕問。不用孟子言而致燕畔。此所以慚於孟子也。若潛王何慚之有。不曰宣王而曰王。亦偶然致辭不同耳。○沈同齊大夫。○正義曰。沈同無考。知爲齊大夫者。以下云彼然而伐之。則同必齊王左右之臣。能主軍國大事是大臣也。

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

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注子謂沈同也。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

疏

有仕於此。○正義曰。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仕作士。四書辨疑云。仕當作士。傳寫之差也。翟氏灝考異云。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士或為仕。周禮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士讀為仕。後漢書趙壹傳。昔人或思士而無從。注以思士為孟軻。蓋亦以士讀仕。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傳寫差也。○夫士也。○正義曰。夫士猶言夫人。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傳三十年左傳曰。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成十六年曰。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襄二十六年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猶然如此之人也。魯語曰。鼈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孟子公孫丑篇曰。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夫皆此也。

齊人伐燕。

注沈同以孟子言可。因歸勸其王伐燕。

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

注有人問孟子勸齊王伐燕有之。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

注 孟子曰。我未勸王也。同問可伐乎。吾曰。可。彼然而伐之。

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注 彼如將問我曰。誰可以伐之。我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彼不復問孰可。便自往伐之。

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注 今有殺人者。問此人可殺否。將應之曰。可。爲士官主獄。則可以殺之矣。言燕雖有罪。猶當王者誅之耳。譬如殺人者。雖當死。士師乃得殺之耳。今齊國之政。猶燕政也。不能相踰。又非天吏也。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

疏 注。問此人可殺否。○正義曰。問人可殺。不得應之曰。可。惟殺人者死。則可殺也。故。人可殺之人。指此殺人之人。○注。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德不當。雖注云。當猶任也。謂沈同等勸王伐燕。何爲以我爲任此勸齊伐燕之事。

乎。文選甘泉賦注引鄭氏注云。當主也。意亦與任同。論衡刺孟云。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懷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肖其語。是不知言也。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福。見彼之問。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按燕噲之事。君臣易位。其亂極矣。觀燕民簞食壺漿以迎齊師。則燕民望救如望雲霓矣。例以孔子沐浴而朝。則爲齊贊畫出師。固孟子之心也。而不遽發者。特以握權主事。別自有入。萬一齊師既出。未必終其拯救之心。將有如儲子之破燕必矣。田臣思云。天以燕賜我者。淵厥所由。倡謀有在。形迹已著。分辨未能。迨至沈同私問。未必非陰承王旨。將假大賢一語。以爲觀克借端。斯時孟子豈不知之。阻之非拯亂之心。詳之失進言之體。第以可應之。言子噲子之當伐。誠立言之當矣。自是匡章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雖湯武之舉。誠未過此。所謂齊人伐燕勝之也。是時宣王以齊師之出。端由孟子故。質之以諸臣之議。告之以天與之機。孟子是時慨然陳文王武王之事。戒之以益深益熱之虞。是即明告以天吏之爲。與所以可伐之故。使宣王是時聽而從之。則以德行仁之道於齊見之。而勸齊伐燕之策。孟子亦何不可當之乎。乃廟毀器遷。諸侯兵動。王又吝焉。孟子是時。固又反覆詳明。陳其利害。顯告以王速出令反旆。悅止重器。謀于燕衆。爲之置君。則仍天吏之所爲也。乃至王終不悟。而諸侯之謀定。燕人立太子平。此王所以慙也。而時人不知。仍以勸伐之謀。惟孟子當之。此孟子所以以天吏明之。而以爲燕伐燕也。蓋沈同之私問。在未伐燕之先。斯時誠無容阻而絕之。既兩對宣王之問。則燕所以可伐。所以須爲天吏。孟子非不腹脹言之。而時人勸齊伐燕之疑。則在取燕之後。方伐燕未取燕王師也。拯民水火也。非燕伐燕也。可勸也。既取燕。則水益深也。火益熱也。是乃燕伐燕也。不可勸也。至于以燕伐燕。而以勸齊疑孟子。孟子所不受矣。梁惠王篇所載。皆對齊王之言。故與梁惠王滕文公鄒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丑篇所載。皆對齊臣之言。故與景丑氏孔距心軻蕩王譚等相次。其互見之旨。思之自著。孟子兩對宣王。皆明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之說。豈必沈同私問之時。不耐。而預刺刺言之乎。王充淺學。詎足知大賢哉。

章指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